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1)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A) 銷售鉛酸蓄電池；及
(B) 購買原材料；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背景..... | 5 |
| 主銷售協議..... | 6 |
|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 8 |
| 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之理由..... | 10 |
| 內部監控措施..... | 10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1 |
| 股東特別大會..... | 12 |
| 推薦意見..... | 13 |
| 其他資料..... | 1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
| 創越融資函件..... | 16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 | | |
|-----------|---|--|
| 「二零一五年協議」 | 指 | (i)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及(ii)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產品，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及電動踏板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董先生、Master Alliance及董先生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Master Alliance」 | 指 |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
|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產品，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
| 「主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 |
| 「董先生」 | 指 | 董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8%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
| 「董先生聯繫人士」 | 指 | 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廣東瑪西爾電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東明瑪西爾電動車有限公司及安徽瑪西爾電動科技有限公司等，惟不包括本集團 |
| 「創越融資」 | 指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已獲委任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買上限」 | 指 |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購買金額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上限」 | 指 | 主銷售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銷售金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執行董事：

董李先生

印海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生先生

曹亦雄先生

劉智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3樓C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A) 銷售鉛酸蓄電池；及

(B) 購買原材料；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董先生聯繫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買賣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由於二零一五年協議快將屆滿及本集團與董先生聯繫人士進行之買賣交易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進行，故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就相同主體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為期三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董事會函件

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各自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港幣10,000,000元，故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他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董先生。

主體事項：

根據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在內之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作出之售價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其所有客戶之產品標準價目表（其一般由銷售部門按成本邊際利潤之固定百分比且計及鉛價格波動及競爭對手之售價釐定）按現行市價釐定，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願意以類似條件訂購類似數量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售價須於交付後30至60日內結算。

董事會函件

主銷售協議項下鉛酸蓄電池之價格如下：－

| 主要產品之類型 | 價格範圍* (每個 人民幣) |
|-----------|----------------------|
| 起動照明及點火電池 | 89-1,567 |
| 備用電池 | 16-1,832 |
| 動力電池 | 90-1,054 |
| 其他電池 | 12-1,081 |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目表，日後可予變動。

主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
| 銷售上限 | <u>138</u> | <u>172</u> | <u>215</u> |

於釐定銷售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之歷史金額；及(ii)董先生聯繫人士於未來數年提供之購買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600,000元、人民幣84,300,000元及人民幣49,700,000元。

董事會認為，過往數年對董先生聯繫人士之銷售增加乃由董先生聯繫人士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電動車之銷售增加所推動。電動車市場於近年來一直蓬勃發展，乃由於(i)電動觀光車之需求隨著中國政府推動旅遊業之措施而增加；(ii)社區安全設施之提升及中國減少汽車排放及推動使用新能源汽車之政府政策，導致電動巡邏車及小型電動消防車之需求增加；及(iii)海外市場對電動高爾夫球車、汽車起動器、汽車逆變器及充電器之需求增加所致。

董事會函件

儘管現有銷售上限並未獲悉數動用，惟鑑於受惠於上述中國政府推廣旅遊業及使用新能源汽車之措施之電動車市場正面前景，董先生聯繫人士預期其新產品（包括電動叉車及電動清潔設備）之市場將開始貢獻穩定銷售增長。於未來數年，董先生聯繫人士亦預期於所供應之產品及地域覆蓋方面擴大其市場份額。為達致有關增長，董先生聯繫人士將持續於電動叉車之技術開發投入資源。此外，董先生聯繫人士正於中國安徽省建設新生產廠房，以提升其電動車之產能，其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投產。

因此，董事會認為銷售上限增加屬公平合理。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董先生。

主體事項：

根據主原材料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等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對有關原材料之購買價格將按現行市價，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購買具相若質素及數量之類似原材料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時之價格釐定。購買價須於本集團之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內按月結算。

董事會函件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
| 購買上限 | <u>41</u> | <u>55</u> | <u>72</u> |

於釐定購買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原材料之歷史金額；及(ii)本集團對於未來數年銷售電池產品之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原材料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人民幣30,6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

於編製建議購買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銷量增加所導致之預期收益增長，且主原材料購買協議項下之原材料購買將因此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來自銷售鉛酸蓄電池之綜合收入之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此構成董事會於釐定建議購買上限時對於未來數年銷售電池產品之預測之基準。

本公司注意到，儘管本集團來自銷售鉛酸蓄電池之收入增加約20.2%（與二零一七年同期者比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015,700,000元，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購買金額減少。此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作出之購買減少乃由於董先生聯繫人士集中利用其產能製造其主要產品電動車，導致餘下較少產能生產本集團所需之產品及較少本集團下達之訂單獲接納所致。因此，本集團已另外自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自董先生聯繫人士了解到其建設新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投產）及其透過購買新機器擴大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產能之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購買量偏低屬一次性事件，且鑑於有關發展將提升其產能以應付對電動車之旺盛需求及向本集團供應之原材料，董事認為，並不適合參考於二零一八年之相對較低的實際購買金額以釐定購買上限，反而已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購買金額。

董事會函件

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間垂直整合企業，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開發、銷售及製造，為中國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董先生聯繫人士指由董先生控制之該等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充電器、變流器、供電產品、塑料製品及電動車等業務之公司。

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主銷售協議已訂明框架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同時可令本集團自銷售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中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將令本集團享有若干具保證質素之原材料（如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等）之穩定供應來源，以供其生產中使用。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乃為重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一五年協議，並修訂年度上限以反映本集團之持續增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並無不利，惟本集團可能須就實施各項內部監控措施（披露於下文）花費時間及成本及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其釐定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之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並確保各相關主協議項下擬定之定價機制獲得遵從，(i)銷售部門主管將每月收集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競爭對手之鉛酸蓄電池價目表及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價目表，以確保根據主銷售協議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收取之售價乃至少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產品依據相同基準及相同收費水平；(ii)採購部門主管將於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下達任何購買訂單前，就每次購買向董先生聯繫人士取得報價，並將其與來自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原材料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原材料購買之價格競爭力；(iii)財務部門主管將通知銷售或採購部門（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期

董事會函件

間／年度之銷售上限或購買上限金額並不時監控該等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過；及(iv) 財務部門主管亦將批准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付款，以確保付款條款符合相關主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本通函所載之定價政策以及按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文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董先生（因其於交易中涉及重大權益而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透過Master Alliance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18%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彼及其聯繫人士（即董先生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各自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港幣10,000,000元，故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董先生、Master Alliance及董先生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約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och.com/en/global.aspx>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獲取。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後）認為(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各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附錄之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推薦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聘，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6至33頁之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載有創越融資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創越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陽生先生

曹亦雄先生
謹啟

劉智傑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A)銷售鉛酸蓄電池；
及
(B)購買原材料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統稱「主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i) 貴公司就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 貴集團之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銷售」）與董先生訂立主銷售協議；及(ii) 貴公司就 貴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零部件，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用於製造 貴集團之電池產品或供轉售為 貴集團電池產品之配件）（「購買」）與董先生訂立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創越融資函件

由於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主協議日期，其透過Master Alliance於1,007,059,000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於主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18%）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彼及其聯繫人士（即董先生聯繫人士）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各自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港幣10,000,000元，故各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董先生、Master Alliance及董先生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劉陽生先生、曹亦雄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各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或上市規則第13.84(4)條訂明之人士概無與 貴公司、主協議之訂約方或 貴公司或主協議之訂約方之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存在任何現有業務關係，致使可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在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之獨立性，或會被合理地認為吾等之獨立性會因而受到影響。

創越融資函件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達之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仍然如此。吾等已假設管理層之所有意見或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管理層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之資料足夠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以及稅務影響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董先生聯繫人士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垂直整合企業，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所銷售之鉛酸蓄電池產品超過2,000種，容量介乎0.251安時至4,055安時。其亦從事鉛回收及再生產業務。

董先生聯繫人士包括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充電器、變流器、供電產品、塑料製品以及電動車之公司。

董先生聯繫人士所製造之若干電子產品於製造 貴集團之電池產品時用作零部件或作為 貴集團之電池產品之配件轉售。另一方面， 貴集團所製造之若干電池產品可於董先生聯繫人士所製造之電動車中使用。

經計及上文所述 貴集團及董先生聯繫人士各自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訂立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主協議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若干持續銷售及購買交易已分別於 貴集團及董先生聯繫人士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二零一五年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銷售及自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購買之安排，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二零一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二零一五年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銷售及購買將於日後持續，故 貴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主協議以規管持續銷售及購買，額外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訂立主協議為二零一五年協議之重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56,600,000元、人民幣84,300,000元及人民幣49,700,000元，分別佔 貴集團同年／期綜合收入之約0.90%、0.89%及1.00%。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購買分別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人民幣30,6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分別佔 貴集團同年／期綜合銷售成本之約0.51%、0.37%及0.16%。銷售或購買概無佔 貴集團綜合銷售額或銷售成本之重大部分。管理層認為主銷售協議已訂明框架以保障 貴集團之利益，可令 貴集團自向經常性客戶銷售中產生收入，而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將令 貴集團確保取得 貴集團信納質量之若干原材料的穩定來源。由於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或購買承諾數額產品或限制 貴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或購買原材料施加任何責任，故訂立主協議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董先生聯繫人士。

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過往交易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 貴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及確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i)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

經計及訂立主協議之背景及商業理由及上文所述之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審閱銷售及購買之結果後，吾等認為訂立主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主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討論之各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銷售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主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在內之產品。

創越融資函件

定價機制

根據主銷售協議，電池產品之售價須根據 貴集團之價目表按現行市價釐定，即 貴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願意以類似條件訂購類似數量同類產品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之價格。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 貴公司擁有一份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董先生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標準價目表。各類產品之標準價目表乃由銷售部編製及一般根據成本邊際利潤之固定百分比（介乎10%至30%）且計及鉛價格波動及其他電池製造商提供類似產品之售價後釐定。根據鉛價格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之波動及每月收集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競爭對手之鉛酸蓄電池價目表，標準價目表經銷售部主管及 貴集團總經理每月審閱及批准。銷售部一般會根據 貴集團之標準價目表向各客戶之訂單報價及按逐次基準按大宗購買折扣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就銷售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收取之價格應根據上述標準價目表釐定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以類似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之條款。與董先生聯繫人士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 貴集團銷售部之主管及財務部之經理及主管應審閱及批准銷售合約之條款（包括售價及整體銷量）。尤其是，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提供之售價乃根據上述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審核並將其與對獨立第三方之類似銷售交易之條款進行比較。

吾等認為，就釐定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收取之售價所採納之上述定價政策（亦適用於 貴集團之其他獨立客戶）屬公平合理。

創越融資函件

期限及終止

主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後，主銷售協議將透過相互協定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任一訂約方可於主銷售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銷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期限

根據主銷售協議，董先生聯繫人士將於交付電池產品後30至60日內結算銷售。

吾等已將上述付款期限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信貸政策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授出之信貸期因客戶類型而異。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新客戶授出信貸而會向主要客戶授出交付電池產品後30至60日之信貸期。對從事電訊行業之客戶而言，約70%至80%之付款須於簽訂銷售合約後60日內結清，餘額須於將 貴集團之產品安裝應用至電訊設備及完成最終檢查後分期支付。因董先生聯繫人士既非新客戶亦未從事電訊業務，故根據主銷售協議授予董先生聯繫人士之30至60日之信貸期與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一致。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貴集團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零件，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

定價機制

貴集團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之原材料之價格應為現行市價，其為 貴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之價格，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購買具相若質素及數量之同類原材料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之價格。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之原材料可於市場中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購買價視乎（其中包括）所供應原材料之質素、市價、所提供之付款期限及交付時限而有所不同。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 貴集團須維持至少兩名各類原材料之供應商。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下購買訂單前， 貴集團應就類似質素及數量之產品獲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並將其與董先生聯繫人士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董先生聯繫人士所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倘某一類原材料並無其他供應商， 貴集團應要求董先生聯繫人士提供成本明細及評估加成是否可接受。 貴集團亦將重複購買之購買價與董先生聯繫人士於上次交易中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採購部主管及財務部經理及主管應透過將有關條款與其他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董先生聯繫人士提供之成本明細或最近期交易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比較，審閱及批准董先生聯繫人士之報價，以確保董先生聯繫人士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期限）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吾等認為，就釐定購買之購買價所採納之上述政策（主要基於 貴集團其他獨立供應商收取之市價而作出）屬公平合理。

創越融資函件

期限及終止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後，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將透過相互協定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任一訂約方可於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屆滿前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項下擬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購買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條款

根據主原材料購買協議，貴集團將於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內按月結算購買。

於評估上述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將其與貴集團獨立原材料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用於生產之主要原材料（如鉛）之獨立供應商要求於交付時結算，而輔助原材料之獨立供應商一般會向貴集團授出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由於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購買為輔助原材料，故吾等認為主原材料購買協議所規定之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付款條款一致。

4. 年度上限

銷售上限

根據主銷售協議，銷售上限設定為下列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上限 | <u>138,000</u> | <u>172,000</u> | <u>215,000</u> |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銷售上限乃經計及銷售之歷史金額以及董先生聯繫人士對於未來數年提供之購買計劃後釐定。

創越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年度上限（「現有銷售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實際銷售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五年協議所載之 | | | |
| 現有銷售上限 | 100,000 | 150,000 | 200,000 |
| 實際銷售 | 56,603 | 84,261 | 49,678 (附註) |
| 實際銷售概約增長百分比 (與上一年度比較) | 14.6% | 48.9% | |
| 各年之實際銷售佔現有 銷售上限之概約百分比 | 56.6% | 56.2% | 24.8% (附註) |

附註：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銷售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約為人民幣56,600,000元，較上一年度之銷售約人民幣49,400,000元增加約14.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84,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8.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約為人民幣49,700,000元。根據董先生聯繫人士所提供之最新購買計劃，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估計二零一八年銷售」）將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由於中國之農曆新年假期，上半年之銷售預期將少於下半年，並佔二零一八年之估計總銷售之約45.2%，其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約42.0%及58.0%之歷史分佈類似。

創越融資函件

管理層告知吾等，過往數年對董先生聯繫人士之銷售增加乃由董先生聯繫人士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電動車之銷售增加所推動。電動車市場於近年來一直蓬勃發展，乃由於(i)電動觀光車之需求隨著中國政府推動旅遊業之措施而增加；(ii)社區安全設施之提升及中國減少汽車排放及推動使用新能源汽車之政府政策，導致電動巡邏車及小型電動消防車之需求增加；及(iii)海外市場對電動高爾夫球車、汽車起動器、汽車逆變器及充電器之需求增加所致。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佔現有銷售上限之百分比分別約為56.6%、56.2%及24.8%。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協議相關時間釐定現有銷售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董先生聯繫人士提供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 貴集團電池產品之當時購買計劃，其計及與董先生聯繫人士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如電動叉車及電動清潔設備)計劃相關之預期需求增長。過去之實際銷售較現有銷售上限為低乃主要由於上述新產品延遲推出及滲透市場所致。

儘管現有銷售上限並未獲悉數動用，惟鑑於受惠於上述中國政府推廣旅遊業及使用新能源汽車之措施之電動車市場正面前景，董先生聯繫人士預期其新產品(包括電動叉車及電動清潔設備)之市場將開始貢獻穩定銷售增長。於未來數年，董先生聯繫人士亦預期於所供應之產品及地域覆蓋方面擴大其市場份額。為達致有關增長，董先生聯繫人士將持續於電動叉車之技術開發投入資源。此外，董先生聯繫人士正於中國安徽省建設新生產廠房，以提升其電動車之產能，其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投產。經計及上述之業務計劃，董先生聯繫人士預測其產品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之銷售將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25%增加。因此，彼等估計彼等對將於產品中用作原材料之 貴集團電池產品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創越融資函件

於評估董先生聯繫人士之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之預測增長每年約25%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計及行業發展及董先生聯繫人士之收入之歷史增長。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中國出售之新能源汽車數目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3%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國內旅遊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增加。與此同時，據管理層所告知，董先生聯繫人士之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增長。鑑於(i)新能源汽車市場及旅遊收入之增長將有助於對董先生聯繫人士製造之電動車需求；(ii)董先生聯繫人士之過往表現；及(iii)上述董先生聯繫人士之增加電動車產能之未來發展計劃，吾等認為，就設定銷售上限而言，董先生聯繫人士之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之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25%屬合理。

根據董先生聯繫人士之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之預測增長每年約25%及估計二零一八年銷售約人民幣1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人民幣172,0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0元。董事認為，經考慮(i)上文所述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增長；(ii)董先生聯繫人士計劃增加產能及銷售其產品，因此對貴集團電池產品之需求將增加；及(iii)上文所述之電動車市場趨勢後，銷售上限屬合理，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

購買上限

根據主原材料購買協議，購買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上限 | <u>41,000</u> | <u>55,000</u> | <u>72,000</u> |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已就釐定購買上限之基準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彼等乃經計及購買之歷史金額及 貴集團對於未來數年銷售電池產品之預測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年度上限(「現有購買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購買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
| 二零一五年協議所載之 現有購買上限 | 40,000 | 50,000 | 60,000 |
| 實際購買 | 26,818 | 30,591 | 6,919 (附註) |
| 實際購買概約增長百分比(與 上一年度比較) | 126.6% | 14.1% | |
| 各年之實際購買佔現有 購買上限之概約百分比 | 67.0% | 61.2% | 11.5% (附註) |

附註：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購買計算。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之實際購買分別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人民幣30,6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管理層告知吾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購買較相應上一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入增加導致購買用作生產之原材料（包括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購買）增加所致。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來自鉛酸蓄電池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62,900,000元及人民幣7,661,300,000元，較相應上一年度分別增加約44.6%及22.3%。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來自銷售鉛酸蓄電池之收入增加約20.2%（與二零一七年同期者比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015,700,000元，惟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購買金額減少。管理層告知吾等，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作出之購買減少乃由於董先生聯繫人士集中利用其產能製造其主要產品電動車，導致餘下較少產能生產 貴集團所需之產品及較少 貴集團下達之購買訂單獲接納所致。因此， 貴集團已另外自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購買金額分別佔現有購買上限約67.0%、61.2%及11.5%。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協議相關時間釐定現有購買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收入增長。儘管 貴集團之實際收入增長，於過去之實際購買較現有購買上限為低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董先生聯繫人士集中利用其產能製造其主要產品電動車所致。 貴集團自董先生聯繫人士了解到其建設新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投產）及其透過購買新機器擴大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產能之計劃。鑑於有關發展將提升其產能以應付對電動車之旺盛需求及向 貴集團供應之原材料，管理層認為，並不適合參考於二零一八年之相對較低銷售以釐定購買上限，反而已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購買金額。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購買上限乃經計及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來自銷售鉛酸蓄電池之預計收入增長而釐定。董事預計收入增長勢頭將於 貴集團鉛酸蓄電池之所有三大產品分類（即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中持續，並由以下因素所帶動：(i)資訊科技（如雲計算、大數據、電子商務及綜合數據中心）持續快速發展以及5G網路之升級及發展帶動備用電池之消耗增加；(ii)中國的車隊老化加快車主需要替換現有電池，帶動起動電池之消耗增加；及(iii)動力電池在電動運輸及設備（如低速電池車及電動叉車）被廣泛推廣及應用，帶動動力電池之消耗增加。管理層預期收入之增長將主要由銷量增加所帶動，因此原材料購買量將隨收入增長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上限人民幣4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購買增加約34%，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購買上限較上一年度之購買上限分別增加約34%及31%。

於評估管理層釐定之購買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中國電池製造行業之發展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來自銷售鉛酸蓄電池之綜合收入之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33%。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電池製造商於全國範圍之收入總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增加。鑑於 貴集團來自鉛酸蓄電池之綜合收入之歷史複合年增長率較同期之整體行業增長為高，吾等已進一步研究與 貴集團相若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入增長。根據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鉛酸蓄電池，其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類似；及(ii)於聯交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準則，吾等已識別合共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下文載列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銷售增長之資料。

創越融資函件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活動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鉛酸蓄電池之概約收入 | |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期間之概約 複合年增長率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 951.HK | 製造及生產用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車之鉛酸蓄電池以及用於風能及太陽能安裝之儲能電池 | 17,740 | 22,592 | 12.8% |
|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 819.HK | 製造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之動力電池產品 | 16,480 | 23,761 | 20.1% |
| 駱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601311.SH |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儲能電池。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其應用於車輛起動、電動道路車輛牽引及電動自行車領域 | 5,281 | 7,263 | 17.3% |
| 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68.SZ | 開發、製造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儲能電池、配件及通訊備份產品。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再生鉛產品 | 3,903 | 4,755 | 10.4% |
| 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2733.SZ | 製造及銷售儲能電池。產品包括汽車電池、深循環電池及膠體電池 | 2,181 | 2,351 | 3.8% |
| | | | | 最高 | 20.1% |
| | | | | 最低 | 3.8% |
| | | | | 平均數 | 12.9% |
| 貴集團 | 842.HK | 製造、開發及銷售鉛酸蓄電池以及鉛回收及再生產業務 | 4,331 | 7,661 | 33.0% |

資料來源：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官方網站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鉛酸蓄電池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3.8%至20.1%，平均數約為12.9%。憑藉於截至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自銷售鉛酸蓄電池產生之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33%增加，貴集團之鉛酸蓄電池收入之增長遠勝(i)可資比較公司之增長；及(ii)中國電池製造商於全國範圍之收入總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之增長約19%。經考慮(i) 貴集團之鉛酸蓄電池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之較高複合年增長率33%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上升及 貴集團滲透相關產品市場所致；(ii)預期收入增長勢頭將於 貴集團鉛酸蓄電池之所有三大產品分類中持續；及(iii) 貴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及越南進行擴大產能計劃以應對預期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設定購買上限而採納之預計收入增長率屬合理。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5. 企業管治措施

除於其內部監控手冊所載之定價策略外，貴公司亦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與董先生聯繫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貴集團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貴集團將委聘 貴公司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貴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本函件「主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詳述之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銷售及購買之性質以及 貴集團為確保與董先生聯繫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吾等亦已審閱內部監控手冊及 貴集團存置之歷史文件及記錄樣本作檢視用途，以了解銷售及購買之性質以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當中，吾等觀察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及／或審閱過程涉及具適當權限級別之 貴集團人員。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閱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儘管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工作範圍不包括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成效，惟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並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屬適當，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維護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龍松媚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龍女士曾就多項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附註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董先生 | 1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1,007,059,000(L) | - | 74.18% |
| 印海燕女士 | 2 | 實益擁有人 | - | 450,000(L) | 0.03% |
| 曹亦雄先生 | 3 | 實益擁有人 | - | 300,000(L) | 0.02% |
| 劉陽生先生 | 4 | 實益擁有人 | - | 300,000(L) | 0.02% |
| 劉智傑先生 | 5 | 實益擁有人 | - | 300,000(L) | 0.02% |

字母「L」代表於股份／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1. 董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Alliance（一間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1,007,0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印海燕女士已根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曹亦雄先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劉陽生先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劉智傑先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附註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Master Alliance | 1 | 實益擁有人 | 1,007,059,000 (L) | 74.18% |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1. Master Alliance為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董先生為Master Alliance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等股本相關期權之任何權益），及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上述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c)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a) 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在內之產品；
- (b) 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電動踏板車等在內之產品；
- (c) 主銷售協議；及
- (d)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d)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一段所述之主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除(i)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1.8%及(ii)因中美貿易戰致使美國政府施加之關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美國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9.5%及9.4%。美國政府施加之10%關稅可減低本集團產品於美國之需求及／或減低該等出貨量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已實施對應措施，透過將訂單轉移至海外生產設施，盡量減低上述之不利影響。美國政府進一步威脅於下年初將關稅由10%增加至25%。有鑑於此，本集團之越南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投產。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創越融資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提供其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二零一五年協議；
- (b) 主銷售協議；及
- (c)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董李先生(「董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統稱「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在內之產品(統稱「電池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註有「A」字樣之主銷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主銷售協議銷售電池產品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人民幣172,0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0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主購買協議（「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電動踏板車等在內之產品（統稱「原材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註有「B」字樣之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主原材料購買協議購買原材料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3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有關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